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津炜意字第 82 号

致：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森制衣”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澳森制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澳森制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艳成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共计代表股份1166万股，占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回避情况：因公司股东周艳成、周艳宾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 & H (TIANJIN) LAW FIRM

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蒯伟 卫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